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人社办发〔2021〕17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创新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政策法规科）

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威海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等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营商环境，推动人社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推进好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优化流程再造，服务就业创业，稳定企业岗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巩固提升既有优势，补齐补强短板弱项，力争9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目标和推进措施

（一）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

1. **实施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按照省人社厅部署出台我市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若干措施，实施“创业齐鲁、乐业山东”行动，2021年9月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5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推广使用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线上“数字零工市场”，积极组织各区市建设线下零工市场，推广共享员工制度，缓解供求不平衡问题，2021 年 9 月前完成。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积极构建全方位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根据省里出台的具体细则，开展“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推动就业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依托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积极推动业务下沉，方便群众线下就近申请办理。（责任单位：就业人才中心、就业失业科）

2.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按照省里时间要求，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毕业生可通过“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申请办理调整改派，直接在网上领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就业失业科）

3.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企业职工等城乡各类劳动群体需求，充分发挥各类职业（技工）院校、企业和认定培训机构作用，针对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大中专学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开展“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确保超额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全年开展城乡各类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就业人才中心）

4. 深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在我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推广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开展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发证、查验证书等职称业务，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发证“全程网办”，推广职称电子证书并支持线上查验。（责任单位：专技科）

5. 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将企业申报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受理、审核、评估等权限下放至各区市，鼓励、支持规模以上企业申报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对申请自主评价备案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到应备尽备。（责任单位：就业人才中心）

6. 提高工伤保险经办效率。实行工伤认定网上申报，建立工伤快速认定机制，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于工伤案情简单的，实现工伤医疗费联网即时结算。建设工伤智能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工伤保险“打包一件事”服务。（责任单位：社保中心）

7. 健全社会保险信用体系。印发《关于规范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立健全社保信用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失信管理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处理严重失信行为，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社保中心）

8. 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贯彻落实省厅关于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的有关政策，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为新业态用工提供招聘求职服务。（责任单位：劳动关系科、就业人才中心）

9. 做好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落实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做好在政务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的宣传工作。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科）

10.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按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要求，实施“和谐同行”共同行动计划，帮助企业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推动企业构建规范有序、民主协商、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责任单位：劳动关系科）

11.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通过开展培训，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落到实处。安排书面审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时，同步进行工作部署，细化操作流程，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覆盖所有执法监察事项。（责任单位：监察支队）

12. 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工作机制。加强争议源头预防，强化多元化解，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效能。（责任单位：仲裁院）

（二）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加强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区市标准化服务体系和服务人才模式。（责任单位：人才创新院）

2.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延伸人才服务链条，在人才集中区域和企业设立8家“人才驿站”，在韩国建设1家国际人才驿站；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威海发展，精准打造引才聚才活动，建立重点企业人才需求定期摸排、宣传推介机制，

常态化、小规模开展人才项目对接活动。（责任单位：人才创新院）

3. 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水平，出台社会力量引才奖励办法，新建 2-3 家海外引才工作站，依托工作站加大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力度，争取年内引进海外留学人才 120 名以上；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动，加大人力资源行业发展资金扶持力度，指导区市建设有特色活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和领军人才培养。（责任单位：人才创新院、流动管理科）

4.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落实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政策，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和基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推动开发区开展特色专业职称评审。（责任单位：专技科、职建科）

5. 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待省厅统一审批标准出台后，加强政策宣传，与审批局做好沟通衔接。（责任单位：职建科）

6. 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指导已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使用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优化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流程。（责任单位：就业人才中心）

（三）配合做好其他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

1. “开办企业”方面，配合做好开办企业涉及的各项，全

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与行政审批局实现共享企业注册信息，实现新开办企业社保参保登记同步即时办理，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配合做好优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拓展“一窗通”功能范围，企业开办掌上可办，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8月底完成。（责任单位：社保中心）

2. “纳税”方面，严格落实国家和省降低社保费率有关政策，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强化和税务部门数据共享，加强服务渠道信息化建设，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提高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12月底完成。（责任单位：社保中心）

3.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方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补贴。统一政策解读，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促进贷款补贴发放稳定增长。优化创业服务，提高贷款补贴发放速度。（责任单位：就业人才中心）

4. 提升“市场开放度”方面，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外贸外资企业遇到的用工问题。发挥好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作用，为供需双方搭建高效对接平台。12月底完成。（责任单位：就业人才中心）

5. “办理破产”方面，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工作；配合清算组核实欠缴社会保险费；指导破产企业做好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置工作；对于社保滞纳金建立容缺登记，不

以未缴纳滞纳金作为破产企业职工办理社保费补缴手续的障碍。

（责任单位：劳动关系科、就业人才中心、社保中心、监察支队）

6. “知识产权”方面，协助相关责任部门做好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有关培训工作。发挥好“威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作用，协助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责任单位：专技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是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科室、单位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争当走在全省前列排头兵”的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和为民办实事、人社干部走流程等活动开展，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坚持对标一流、创先争优。各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靠上协调、压实责任，围绕市场主体和职工群众的需要，以改革创新思维推进政策落实到位、业务经办高效、公共服务优化，积极打造政策“洼地”、服务“高地”，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提升。

（二）明确职责分工。根据《2021 年度威海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及责任清单，涉及人社领域的有“劳动力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包括“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创新创业活跃度”、“市场开放度”三个二级指标）、“企业开办”、“纳税”、“办理破产”、“知识产权”六个指标，其中，人社部门牵头负责“劳动力市场监管”一级指标和“提

升人才流动便利度”二级指标。经研究，由政策法规科负责全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总体协调汇总工作；具体指标中，“**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由劳动关系科牵头就业失业科、专技科、就业人才中心、社保中心、监察支队、仲裁院等负责。“**包容普惠创新**”指标中的“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指标由人才创新院牵头就业失业科、流动管理科、专技科、职建科、就业人才中心等负责；“创新创业活跃度”“市场开放度”指标有关事项由就业人才中心负责。“**开办企业**”指标有关事项由社保中心负责。“**纳税**”指标有关事项由社保中心牵头养老工伤科负责。“**办理破产**”指标有关事项由劳动关系科牵头就业人才中心、社保中心、监察支队负责。“**知识产权**”指标有关事项由专技科负责。

各科室、单位要立足职能抓好工作落实，将精力放在平时，积极研究谋划、寻标对标，创新性开展工作；多向省人社厅沟通汇报，争取支持；注意留存工作轨迹，总结提炼亮点、创新点和加分项，做到常规工作求创新、重点工作求突破。牵头科室、单位要精细研究、统筹协调，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统筹推进本领域改革创新行动；责任科室、单位要积极对接、主动沟通，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的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下步，有关科室、单位如有职责调整任务分工随之调整；省、市指标任务如有变化，科室、单位也将相应增减调整。

（三）借鉴先进经验。各有关科室、单位要学习借鉴北京、

上海、广州、杭州、珠海等城市及省内青岛等市先进经验，寻标对标追标赶标。局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小组要集中力量，组织责任科室、单位重点对牵头指标的攻坚任务、政策文件及落实情况进行系统性研究梳理，不断提升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强化调度推进。认真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专班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全局重点督查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导调度。对《2021年度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周调度表（市直部门）》实行**每周五**调度，经科室负责人审签后，报局攻坚小组；对《2021年度威海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及责任清单进展情况，**每月25日前**，经局分管领导审签后，报局攻坚小组；要善于总结提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好经验、好做法，加强宣传推广，**每月25日前**将宣传素材和综合信息经科室负责人审签后，报局攻坚小组。对在工作开展中作风漂浮、落实不力、推进不积极，导致工作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的，将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五）大力宣传推广。结合工作开展和“人社政策畅通”行动，充分运用主题宣传活动和系统内外各类新闻媒体及微信、抖音平台，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工作举措的宣传力度，广泛听取企业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推动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

的良好氛围，助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六）各区市人社部门参照执行。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校核人：李泽
